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程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补选蔡浩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蔡浩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程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选举潘达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潘达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蔡浩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潘达忠先生简历：**

潘达忠，男，汉族，1962年生，1982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潘达忠先生未持有海南海药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浩杰先生简历：**

蔡浩杰，男，汉族，1977年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工程系电气技术专业，2014年获得华北电力大学自动化系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在职研究生）。1999年8月加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曾任工程部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